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主要职责：承担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的落实。</p> <p>具体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p> <p>对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做好文件流转工作。	
			2	负责机关会务工作，做好会议室管理使用。	
			3	负责机关机要保密工作。	
			4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工作。	
			5	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办公用品、设备和固定资产调配，做好公车使用管理和公务接待工作。	
			6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p>合法性审查，承担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p> <p>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管理退役军人事业资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p>	7	负责重要文件、领导讲话及年度计划等综合材料起草工作。	
		8	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和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工作。	
		9	负责调研、督导检查及考核工作。	
		10	负责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宣传工作。	
		11	负责网络舆情引导及应对工作。	
		12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包括发展党员、党组织换届、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党员管理的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	
		1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宣传，包括中心组学习，局系统党员理论学习，党员教育培训，理论宣传，各类活动的组织。	
		1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思想政治，包括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关心关爱活动等。	
		1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包括文明单位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工会、青年团、妇委会、统战、武装等工作。	

			16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包括对科级以下党员的监督、执纪等。	
			17	承担局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18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编制使用、出入编等编制管理工作。	
			19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调配、招录招聘工作。	
			20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2	负责机关老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工作。	
			23	负责局机关工资业务办理和所属单位工资业务审批工作。	
			24	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考勤、考核工作。	

			2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6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出入境管理、请销假、公益岗位管理、劳动聘用等工作	
			2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2	优抚安置股	<p>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做好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自主择业、就业服务管理工作。</p> <p>具体职责：拟订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会</p>	1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2	负责退役军人表彰奖励工作，定期组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选树宣传和评选表彰等活动。	
			3	负责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及时准确发放有关补助，定期组织体检，春节、“八一”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确保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传递给每名企业军转干部。	
			4	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工作。	
			5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	

	<p>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中、省、市直驻县单位和县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p> <p>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协调指导随军家属就业创业。</p> <p>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p>	6	负责退役军人信访事项的交办、转办并对信访案件核查办理情况进行督办。	
		7	负责来电、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疑难案件会商等相关工作。	
		8	承担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共同拟订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对我县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进行接收、审查，并按要求进行移交。	
		11	负责联系组织、编办等部门，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并做好全县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指导做好安置各项工作。	
		12	负责退役军人随调家属安置工作；拟制随调家属接收安置计划，指导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各项工作。	
		13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p>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县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p> <p>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安置经费分配方案，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p> <p>负责全县的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p>	14	负责组织开展适应性培训工作。	
		15	负责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	
		16	负责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工作。	
		17	负责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招聘活动。	
		18	协调指导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等工作。	
		19	负责军队移交我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接收安置工作。	
		20	负责军队移交我县安置管理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21	负责军队移交我县军休所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的服务管理工作。	
		22	负责拟定我县军休安置经费分配方案。	

	<p>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及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承担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p> <p>负责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制度并指导实施，承担拟列入省、市、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p>	23	负责拟定县直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方案。	
		24	指导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	
		25	指导我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工作。	
		26	指导军队移交我县安置管理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27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28	负责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	
		29	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部队支持地方建设，做好军地沟通工作。	
		30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召开的各类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31	负责全县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32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33	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只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抚恤工作和组织协调落实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	
			34	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只负责拟订有关优抚对象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35	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	
			36	负责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负责烈士荣誉奖励和纪念活动等工作。	
			37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38	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39	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制度并指导实施。	

			40	承担拟列入国家、省、市、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	
			4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42	配合省厅做好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	

